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环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芒	联系电话：0755- 25869909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强	联系电话：0755- 258605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项目垃圾量不饱和，产能未能完全释放；2、竞争性上网电价暂未取得政府批复文件，该部分收入暂未确认所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沟通该募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将持续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运营及效益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承德县承德绿源热电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沟通该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将持续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运营及效益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超过30%,主要系: 1、公司固废业务产能未完全释放;2、部分项目进入运营期,上年同期资本化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3、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4、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以及再融资时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延长锁定的承诺	是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	是	-
4、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再融资时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
5、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
6、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
8、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
11、实际控制人关于半年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是	-
12、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
13、部分股东股份减持承诺	是	-
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是	-
15、关于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是	-
16、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韩 芒

\_\_\_\_\_

幸 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